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19〕1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9〕245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61 号），现下达你市（县）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同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
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

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合计		1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8080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	2970
	浏阳市	2230
	宁乡市	288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6430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	3620
	渌口区	1010
	醴陵市	840
	攸县	630
	炎陵县	330

